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7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肇源

相　對　人　奇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文

相　對　人　譜羅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文

相　對　人　吳慶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棣萱

王卉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另載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時，按日息萬分之30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個月部分，按日息萬分之35計算之違約金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暨票載違約金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

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應不生票據上效力，是聲請人請求違約金准予強制執行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471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1	111年3月14日	2,5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3月14日
2	111年3月24日	1,50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3月24日